



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> 新闻首页 > 立法动态 > 正文

法律新闻

六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

来源:人民日报 2018/1/9 9:36:30 点击率[173] 评论[0] 分享到 v

人民法院报1月8日电 日前,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能源局,共同印发了《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》,对该政策的3份目录进行了调整。

此次调整,主要是根据国内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发展以及配套零部件、原材料生产制造能力变化等情况,结合《中国制造2025》规划,在《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中增列了国内处于起步期或成长期的部分技术装备,删减了目前国内产业发展较好、上下游配套较齐全的部分技术装备,进一步明确政策支持方向;对已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部分技术装备,在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中明确其进口不予免税;根据《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调整情况,相应调整《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商品目录》,对确有必要进口的零部件、原材料予以免税。(记者 李丽辉)

主题词: 法制建设



北大法律信息网
我们用心诠释法律

投稿邮箱: fxwx@chinalawinfo.com

公众号: pkulawinfo

扫描左方二维码,获取更多法律信息

分享到:

责任编辑: 李晓敏

相关新闻: 六部门 重大技术装备 进口税收

- 发改委等六部门要求加快地热能开发利用
- 六部门主动出击遏制制毒“源头”
- 六部门明确政府融资边界 专家: 防变相违规举债
- 六部门联合开展“扫黄打非”专项行动督查
- 六部门联合发文 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

我有话说:

有 0 人参与评论

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,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[请登录后再发表评论](#)

用户名:

密码:



用户反馈

北大法律信息网

www.chinalawinfo.com

法律动态	网站简介
合作意向	网站地图
资源导航	版权声明

北大法宝

www.pkulaw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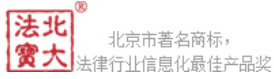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宝动态	法宝优势
免费试用	产品服务
购买指南	邮件订阅

北大英华

corp.chinalawinfo.com

英华简介	主要业务
产品列表	英华网站
诚聘英才	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 ©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/T19001-2008/ISO 9001:2008标准要求
 Copyright © Chinalawinfo Co.,Ltd.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
 Email:info@chinalawinfo.com 电话:86-10-82668266 400-810-8266 传真:86-10-82668268



用户
反馈